

# 子女身分確認書

立書人已於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結婚，所生子女  
\_\_\_\_\_（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生）確係雙方婚前受胎，  
依民法第 1064 條規定取得婚生子女身分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另依民法第 1059 條規定約定從  父姓  
 母姓 為 \_\_\_\_\_，特立此書  
約為憑，並據以申報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臺南市府南戶政事務所

立書人

父： \_\_\_\_\_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母： \_\_\_\_\_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 民法第 1064 條：非婚生子女，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，視為婚生子女。
- 二、 民法第 1059 條：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，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。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